

# 玄奘大學教師進修研究、專業研習及升等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進修研究、專業研習及升等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本校編制內、外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進修研究：係指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位，或赴國內、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從事與專長領域相關之專題研究。  
專業研習：係指經學校薦派參加與專業發展有關並屬校務發展所需之研習活動。  
升等：係指取得高一職級之教師資格。

## 第二章 進修研究

- 第四條 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最近三年內之教師評鑑成績每學年均排名在前二分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。但學校得視系所評鑑等師資需求，暫停接受申請。  
教師得申請帶職帶薪進修國內碩、博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進修研究適用下列三項：  
一、申請赴國外修讀博士學位者。  
二、申請於國內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者。  
三、申請升等研究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前條第一、三款者，應備齊教師進修研究申請表、計畫書(或入學許可)、申請進修或研究單位同意函等資料，經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查程序通過，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達人事室，由人事室彙整相關申請案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，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。  
申請前條第二款者，應備齊教師進修研究申請表及入學許可，經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查程序通過，並於每年六月底前送達人事室，由人事室彙整相關申請案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，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度核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教師員額，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限，且不得增加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。
- 第八條 教師申請第五條之規定如下：  
一、申請國內外研究之教師，可申請留職停薪一年。  
二、申請出國修讀學位之教師，可申請留職停薪一年，因實際需要，得申請延長一年。如進修博士學位無法如期返校，經提出指導教授證明，得再逐年申請留職停薪，以四年為限。
- 第九條 教師進修研究計畫經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未依計畫執行者，應終止其進修研究。終止後若仍未返校服務者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十條 獲准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教師，應於期滿返校後二個月內，繳交進修研究成果送研發處及人事室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國內碩、博士學位之教師，必要時得利用留校時間上課，每週以半天公假為限；進修本校學位之教師，每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三分之一。但 108 學年度以前已入學者，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二分之一。
- 第十二條 符合前條獎勵規定之教師，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五週內，填具本校「進修學位補助申請表」及檢附成績單送請人事室審核憑撥獎勵金。

### 第三章 專業研習

第十三條 經學校薦派得參加專業研習之教師得申請全額或部分差旅費、研習費補助。

第十四條 參加前條之教師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補助。

### 第四章 升等

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升等之資格、年資計算、著作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均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升等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後，於次學年度 10 月底前核撥獎勵金新台幣 2 萬 5 仟元整。不在職者不予核撥獎勵金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玄奘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單位及職稱			
到職年月	年 月			服務年資	年 月		
最近三年內之年度績效評量成績 <small>(留職停薪者填寫)</small>	學年度	總分：	學年度	總分：	學年度	總分：	
		排名：		排名：		排名：	
聯絡地址	【國內】 【國外】			聯絡電話	【國內】 【國外】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			前往地點及機關、學校			
申請進修研究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		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薦送			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		
應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進修或研究單位同意函或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(或入學許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	本案提經本系(中心)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(附會議記錄) 系(中心)主任簽章：_____						
院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	本案提經本院(中心)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(附會議記錄) 院長(中心主任)簽章：_____						
人事室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	
校教評會審議結果	本案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(附會議記錄)						
校長核示							

## 玄奘大學教師進修本校學位獎勵申請表

姓 名		申請日期	
所屬單位		職 級	
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	
進修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年 月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本校碩士學位(學系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本校博士學位(學系： )		
進修課程	1. 科目 _____ 學分 _____ 上課時間( ) : - : _____ 2. 科目 _____ 學分 _____ 上課時間( ) : - : _____ 3. 科目 _____ 學分 _____ 上課時間( ) : - : _____ 4. 科目 _____ 學分 _____ 上課時間( ) : - : _____ (*學位進修可先俟確認後再行填寫)		
<p><u>聲明</u>：</p> <p>1. 本人知悉教師進修辦法各項規定，願遵守進修相關規定。</p> <p>2. 進修本校學位，每學期總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，始予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三分之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			
系(中心)主任(簽章)		院長(簽章)	
教務處 初 審		人 事 室 複 審	